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人〔2018〕03号

关于细化人才引进工作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人才引进工作，切实提高引才效率，巩固和扩大进人计划的执行成效，在总结引才文件及实施细则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我处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修订）》（西建大[2018]158号）中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业绩点的设计，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西建大[2016]227号）中的相关标准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现印发各学院，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表：《人才引进、引才待遇、目标任务参考标准》

高层次人才办公室 人事处

2018年9月27日

附表:

人才引进、引才待遇、目标任务参考标准

人才类别		引进标准 ^[1]						引才待遇					目标任务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B、C层次及化学与化工学科		其他学科		安家费(万)	科研费 ^[3] (万)	生活住房	办公用房(m ²)	年薪 ^[4] (万)		岗位	配偶
		分配	调入	分配	调入	分配	调入								
高层次人才	A类	>170 ^[2]						100	1500~2000	雁塔人才房 草堂人才房	50	80~150	教授、A岗	事业编制 调入	
	B类	>130 ^[2]						80	500~1500		30	60~80	教授、B岗		
	C类	>90 ^[2]						50~60	100~400	20	40~60	教授、C1岗			
	D类	>50	>55	>41	>46	>32	>37	30~40	40~80	雁塔周转房	8~10		副教授、C3岗	合同制 协助解决	
	E类	>39	>44	>31	>36	>24	>29	20~30	20~30	草堂人才房			副教授、C5岗		
教师引进 ^[6]		>21	>26	>16	>21	>11	>16	10~20	10~20	雁塔周转房	/	/	讲师、C6岗	/	
		>12	>17	>9	>14	>6	>11	5~10	5~10				讲师、C7岗		
		≤12	≤17	≤9	≤14	≤6	≤11	学院与人事处商议确定。							
师资博士后								年薪前两年18万，第三年15万，年薪不含校院绩效奖励；科研启动费5万。出站入职时再配套安家费、科研费。					西建大 [2016]225号		

说明：上表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修订）》（西建大[2018]158号）精神制定，并依据《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西建大[2018]158号文件附件2）的业绩点量化计算。D类及以下人才引进基本条件为：各段学习经历就读院校所在学科位次不低于我校同学科排名；应届博士毕业生不超过32周岁，有工作经历的不超过35岁，成果突出或人文社科类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3岁。其他说明如下：

【1】引进标准指人才评价的业绩点值，各学科应根据学科层次和学院实际参考此标准适当提高。人才评价业绩成果统计范围为近5年，且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人才二作）、通讯作者、主持人、负责人；横向项目为参考业绩，不计入总分。

【2】A、B、C类高层次人才在人才评价达到引进标准的同时还须具有要求的人才称号。

【3】表中科研费为理工/管理类学科标准，人文社科类学科按理工类的1/2确定。

【4】年薪为税前，不执行年薪制的各层次收入水平预计为（按2017年数据统计，单位：万元/年）：D类∈[18, 50]、E类∈[15, 42]、讲师C6岗∈[13, 39]、讲师C7岗∈[12, 24]。

【5】以B、C层次学科引进E类人才为例，若待遇取区间低限，目标任务不应低于31个业绩点；若待遇取区间高限，目标任务不应低于41个业绩点，调入人才原纵向项目转入我校后可计入已完成任务。

【6】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学科直接引进的博士毕业生人才评价须≥14个业绩点。